

关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
行政监管措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华资 Y4	债券代码：137718.SH
债券简称：24 华资 Y1	债券代码：241230.SH
债券简称：24 华资 01	债券代码：241020.SH
债券简称：24 华产 Y2	债券代码：241626.SH
债券简称：24 华产 02	债券代码：241967.SH
债券简称：25 华产 Y1	债券代码：241020.SH
债券简称：25 华产 01	债券代码：243225.SH
债券简称：25 华产 02	债券代码：243378.SH
债券简称：25 华产 Y2	债券代码：24355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川财证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内控机制有待完善，从业人员管理与信息披露不到位，业务合规审查落实不到位，交易行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

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第

二条规定。

川财证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刻加紧内部整改工作，将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内部制度与内控机制，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业务合规审查工作，加强交易行为管理，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情况说明。

二、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